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

长财函〔2024〕176号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62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32.66万元，支持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。请你们尽快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细化，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财政救灾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省市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同时，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并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

(财农〔2023〕13号), 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, 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, 抓紧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《长安区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 20 条措施》(长财函〔2024〕122 号),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 不得截留延迟, 确保资金切实发挥效益。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 完善绩效目标, 绩效目标要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对应, 与投入金额相匹配, 清晰反应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效果; 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43003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32.66	
合计	32.66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(2024 年度)

专项资金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		
区级主管部门	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限	2024 年
区级财政部门		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总金额	32.66	年度金额	32.66
	其中：中央补助	32.66	其中：中央补助	32.66
年度目标	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	
	支持小麦、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全省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%以下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		支持小麦、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全省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%以下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（万亩次）	≥ 6.5
		质量指标	防控效果	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
			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	≥ 46%
		时效指标	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效	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
		成本指标	采购价格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安全效果	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控制，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	病虫害防控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95%